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秉叡等25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

審查會通過	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2	4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	0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提案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照案刪除)		第一千零九條	(刪					第一	千零力	1條	<u>夫妻</u>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
第一千零九條	(刪	除)						<u>之</u>	一方受	を破産	宣告	提案:
除)								時	,其夫	きまり	產制	一、本條刪除。
								,	當然成		別財	二、民法親屬編於民
								<u>產</u>	制。			國十九年制定時,
												係以聯合財產制為
												法定財產制,故為
												解決夫妻一方受破
												產宣告時破產財團
												範圍之問題,訂有
												本條規定。惟為貫
												徹憲法保障之男女
												平等原則,現行法
												定財產制已修正以
												瑞士所得分配制為
												基礎,因此在財產
												分離為架構下,夫
												妻之財產均各自保
												有其所有權權能,

		亦各負擔債務。故
		可知我國民法基於
		男女平等、人格獨
		立之精神,對夫妻
		之債務既以各自清
		償為原則,本條已
		不符現行法定財產
		制之精神。
		三、再法定財產制關
		係消滅時之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既
		係一身專屬權,他
		人不得代位行使之
		(第一千零三十條
		之一修正條文立法
		理由參照),又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亦規定專屬於債務
		人本身之權利不屬
		於清算財團,故於
		法定財產制之情況
		下,本條已無規定
		之實益,爰刪除之
		0
		四、又參酌日本個人
		破產制度立法例,
		 夫妻僅於離婚時得

		由夫妻協議或訴請
		法院分配財產,婚
		姻關係存續中,縱
		使一方聲請個人破
		產,亦不將配偶財
		產納入破產財團,
		故不生財產分配之
		問題,考量我國清
		算制度多參酌日本
		個人破產制度,故
		實無再於本法另訂
		夫妻受破產後改為
		分別財產制之必要
		٥
		五、至於夫妻約定共
		同財產制者,因共
		同財產本為夫妻公
		同共有,債務人進
		入破產或清算程序
		後,共同財產本應
		依比例列入破產或
		清算財團,故無再
		改用分別財產制之
		必要,縱刪除本條
		,亦不影響共同財
		產制夫妻債務人破
		產或清算程序之進
		<u></u> 行。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刪除。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第一千零十一條(第一千零十一條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
人提案刪除)	刪除)	妻以契約選擇共同	權人對於夫妻一方	提案:
第一千零十一條(財產制為其夫妻財	之財產已為扣押,	一、本條刪除。
刪除)		<u>產制者,</u> 債權人對	而未得受清償時,	二、現行法定財產制
		於夫妻一方之財產	法院因債權人之聲	已改以瑞士所得分
		已為扣押,而未得	請,得宣告改用分	配制為基礎,採財
		受清償時,法院因	別財產制。	產分離之架構,讓
		債權人之聲請,得		夫或妻各保有所有
		宣告改用分別財產		權之權能,並自負
		制。		擔債務。然本條規
				定,造成目前司法
				實務上,債權銀行
				或資產管理公司為
				追討夫或妻一方之
				債務,得利用本條
				規定訴請法院宣告
				改用分別財產制,
				再依民法第二百四
				十二條代位債務人
				行使民法第一千零
				三十條之一之剩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
				致使與夫妻關係完
				全無關之第三人,
		_		可以債權滿足為由

			,借國家權力之手
			,強行介入夫妻間
			財產制之狀態,除
			將導致夫妻婚後財
			產因第三人隨時可
			能介入而產生不穩
			定狀況,更與法定
			財產制係立基夫妻
			財產獨立之立法精
			神有悖。
			三、本條規定與民法
			第一千零九條相同
			,均係民國十九年
			以聯合財產制為法
Л			定財產制時所制定
			,多年來我國夫妻
			法定財產制已歷經
			多次修正,本條規
			定已不合時宜。
			四、至於夫妻約定共
			同財產制者,因債
			權人本可直接對共
			同財產求償,無再
			訴請法院另宣告改
			用分別財產制之必
			要,故縱刪除本條
			,亦無損債權人對
			共同財產制夫妻之

求信。 五、綜Ⅱ理由,爰將 本條刪除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 提案: 一、查本條文於民國 19 年制定時,於民國 19 年制定時,尚和一 動合財產制 別財之 制之官財產制 別財產。 制定時制 數元 別財產。 制定時制 數元 別財產。 和力,則本條文之在夫 度財產制 數元 則財產。 以契約選擇夫妻財政。 和力自應限擇夫,始於 會合本條之立法。 實務現寬,解治實力。 一、實務現寬,解會實知法 實務現寬,解會實知,不條形多 為債權不可扣決數量,不是及所扣押之數量,不足及所扣押之數量	T	1	1	
本條刪除之。 秦員賴士葆等 20 人 搜案: 一、查條文於民國 19 年制定時,我國 法定財產制。內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別人。 19 年制成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求償。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在本條文於民國 19 年制定時,我國 法定財產制 19 年制定時,我國 法定时產的 19 年制定 19 年制 19 年制 19 年制 19 年制 19 年前 19 年				五、綜上理由,爰將
提案: 一、查本條文於民國 19 年制定時,我國法定財產制例,和所不未 修訂採行,聯合計採行分別財產和分別財產和 所別財產和 一、然一等。 一、數學的選擇共數時 一、數學的選擇共數時 一、數學的選擇共數時 一、數學的,與學的,與學的, 一、數學的,與學的, 一、數學的, 一 一 數學的, 一 一 數學的,				本條刪除之。
一、查本條文於民國 19 年制定時,我國 法定財產制尚採行 聯合財產制的所不 修訂辨論,所已 制力所數所 和力分別財產制之 時期,與一數 一、查 一、查 一、查 一、查 一、查 一、查 一、查 一、查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
19 年制定時,我國法定財產制尚採行聯合財產利,而未修訂採行分別財產制之精神,然今法定財產制之精神,然今該一定財產制之之之之之,與契約選擇共更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利之情形,始符合本條文之立法原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實務現沒際情形。				提案:
法定财產制尚採行聯合財產制,而未修訂採行分別財產制之精神,然今法定財產制定利數所。然今法定財產制所應之總則與別數數數數,則如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一、查本條文於民國
聯合財產制,而未 修訂採行分別財產 制之精神,然今法 定財產制既已修訂 為分別財產能之之 期,自應限定在夫 妻以契約選擇共同 財產制為其夫妻財 產制之情形, 合本條 合本條 之立法原 意。 二、另觀語現今司法 實務現況,本條文 適用之實際情形多 為債權人為實現值 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19 年制定時,我國
修訂採行分別財產 制之精神,然今法 定財產制既已修訂 為分別財產解之之適 用,自應限定在夫 妻以契約選擇共同 財產制為其夫妻財 產制之情形,始符 合本條文之立法原 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 實務現現,本條文 適用之實際情形多 為債權人為實現債 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法定財產制尚採行
制之精神,然今法定財產制既已修訂為分別財產制之精神,則本條文之適用,則本條文之適用,自應限定在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之情形,始符合本條文之立法原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實務現況,本條文適用之實際情形多為債權人為實現債權,而在已為扣押、全無可扣押之物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聯合財產制,而未
定財產制既已修訂 為分別財產制之精 神,則本條文之適 用,自應限定在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 財產制為其夫妻財 產制之情形,始符 合本條文之立法原 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 實務現況,本條文 適用之實際情形多 為債權人為實現債 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修訂採行分別財產
為分別財產制之精神,則本條文之適用,自應限定在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之情形,始符合本條文之立法原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實務現況,本條文適用之實際情形多為債權人為實現債權,而在已為扣押、全無可扣押之物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制之精神,然今法
神,則本條文之適 用,自應限定在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 財產制為其夫妻財 產制之情形,始符 合本條文之立法原 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 實務現況,本條文 適用之實際情形多 為債權人為實現債 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				定財產制既已修訂
用,自應限定在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之情形,始符合本條文之立法原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實務現況,本條文適用之實際情形多為債權人為實現債權,而在已為扣押、全無可扣押之物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為分別財產制之精
妻以契約選擇共同 財產制為其夫妻財 產制之情形,始符 合本條文之立法原 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 實務現況,本條文 適用之實際情形多 為債權人為實現債 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神,則本條文之適
財産制為其夫妻財産制之情形,始符合本條文之立法原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實務現況,本條文適用之實際情形多為債權人為實現債權,而在已為扣押、全無可扣押之物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用,自應限定在夫
產制之情形,始符 合本條文之立法原 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 實務現況,本條文 適用之實際情形多 為債權人為實現債 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合本條文之立法原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 實務現況,本條文 適用之實際情形多 為債權人為實現債 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實務現況,本條文適用之實際情形多為債權人為實現債權,而在已為扣押、全無可扣押之物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 實務現況,本條文 適用之實際情形多 為債權人為實現債 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實務現況,本條文 適用之實際情形多 為債權人為實現債 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_
適用之實際情形多 為債權人為實現債 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為債權人為實現債權,而在已為扣押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權,而在已為扣押 文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全無可扣押之物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或所扣押之物數量				
不足及所扣押之財				
				不足及所扣押之財

6

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產不足清償該為扣 押之債權人債權等 未得受清償之情形 。然因現行民法已

之立法原語。有鑑於此,獨特不限定在 大麥以受制為其有國 用,以符母其夫妻 明確制為其夫妻 明本本統第一千字。 一方全,不可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之適用情形限定在 夫妻以契約與 所述制為,始本 所述制為,始本 所述 一之立。 一之一方 一之一之 一之一之 一之一之 一之一之 一之一之 一之一之 一之一				之立法原意。有鑑
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妻 即成和為其夫妻 即成和為其先之 如立法背景一者。 一方以称為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於此,爰將本條文
同財產制為其夫妻 財產制者,始存合本 與於背景,千季之之立法背景,千季之 一方計量,一十年之一之之。 一方之, 一之一, 一一一, 一一,				之適用情形限定在
財産制者,始有適用,以符合本條文之立法背景,并等之一之立法所是。 一年 表示 第一千 表示 第一				夫妻以契約選擇共
用,以符合本條文 之立法背景,千零三 十條之一之立法原 意得以落寶。 三、至實務俱見唐國,是支權 人之意將財產利爾上 他方名下, 斯於中辨明財產權 實際之歸為記第二 有無信名登武治 一百四件權 人行使撤納本條之第二 百四十四條權 人行使撤納本條 於,與古屬 解決,宣旨尚 解決之立 立法意旨尚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同財產制為其夫妻
之立法背景,並確保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原意得以落實。 三、至實務偶見夫妻之一方以權為目的,著意將財產權人之債權以為之債權人之情,則對產權實際之歸屬,查明所不可無,可其一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				財產制者,始有適
保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原意得以落實。 三、至實務偶見夫妻之一方以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蓄意將財產移轉至他方名下,則應產權實際之歸屬,查明有無借名登記之情形,或於民法詩會權人行使撤婚權以入行使撤權權人行使撤婚權人行使撤婚權人行使撤婚權人行使撤婚權人所決,與本條文之立法意自尚屬有間,併予敘明。				用,以符合本條文
十條之一之立法原 意得以落實。 三、至實務偶見夫妻 之一方以損害債 人之債權為目的, 蓄意將財產移轉至 他方名下,則財產權 實際之歸屬,記之所 新經十四,或依民法第二 百四十四撤銷權 人行使,與本條之之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之立法背景,並確
意得以落實。 三、至實務偶見夫妻 之一方以損害債權 人之債權為目的, 蓄意將財產移轉至 他方名下,則應待 訴訟中辨明財產權 實際之歸屬,查明 有無借名登記之情 形,或依民法第二 百四十四條由債權 人行使撤銷權以為 解決,與本條文之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保本法第一千零三
三、至實務偶見夫妻 之一方以損害債權 人之債權為目的, 蓄意將財產移轉至 他方名下,則應待 訴訟中辨明財產權 實際之歸屬,查明 有無借名登記之情 形,或依民法第二 百四十四條由債權 人行使撤銷權以為 解決,與本條文之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十條之一之立法原
之一方以損害債權 人之債權為目的, 蓄意將財產移轉至 他方名下,則應待 訴訟中辨明財產權 實際之歸屬,查明 有無借名登記之情 形,或依民法第二 百四十四條由債權 人行使撤銷權以為 解決,與本條文之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意得以落實。
人之債權為目的, 蓄意將財產移轉至 他方名下,則應待 訴訟中辨明財產權 實際之歸屬,查明 有無借名登記之情 形,或依民法第二 百四十四條由債權 人行使撤銷權以為 解決,與本條文之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三、至實務偶見夫妻
蓄意將財產移轉至他方名下,則應待訴訟中辨明財產權實際之歸屬,查明有無借名登記之情形,或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以為解決,與本條文之立法意旨尚屬有間,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之一方以損害債權
他方名下,則應待 訴訟中辨明財產權 實際之歸屬,查明 有無借名登記之情 形,或依民法第二 百四十四條由債權 人行使撤銷權以為 解決,與本條文之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之債權為目的,
訴訟中辨明財產權 實際之歸屬,查明 有無借名登記之情 形,或依民法第二 百四十四條由債權 人行使撤銷權以為 解決,與本條文之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蓄意將財產移轉至
實際之歸屬,查明有無借名登記之情形,或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以為解決,與本條文之立法意旨尚屬有間,併予敘明。審查會:				他方名下,則應待
有無借名登記之情形,或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以為解決,與本條文之立法意旨尚屬有間,併予敘明。 審查會:				訴訟中辨明財產權
形,或依民法第二 百四十四條由債權 人行使撤銷權以為 解決,與本條文之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實際之歸屬,查明
百四十四條由債權 人行使撤銷權以為 解決,與本條文之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有無借名登記之情
人行使撤銷權以為 解決,與本條文之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形,或依民法第二
解決,與本條文之立法意旨尚屬有間,併予敘明。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百四十四條由債權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行使撤銷權以為
,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解決,與本條文之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立法意旨尚屬有間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併予敘明。
				審查會:
人提案刪除。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刪除。

立法院公報 第101卷 第81期 院會紀錄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滅時,夫或妻現存 之婚後財產,扣除 婚姻關係存續所負 債務後,如有剩餘 ,其雙方剩餘財產 之差額,應平均分 配。但下列財產不 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 無償取得之財產

> > С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 平均分配顯失公平 者,法院得調整或 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
,不得讓與或繼承
。但已依契約承諾
,或已起訴者,不
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 產差額之分配請求 權,自請求權人知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滅時,夫或妻現存 之婚後財產,扣除 婚姻關係存續利餘 債務後,如有剩餘 ,其雙方剩餘財產 之差額,應平均分 配。但下列財產不 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 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 平均分配顯失公平 者,法院得調整或 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 ,不得讓與或繼承 。但已依契約承諾 ,或已起訴者,不 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 產差額之分配請求 權,自請求權人知

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滅時,夫或妻現存 之婚後財產,扣除 婚姻關係存續利餘 債務後,如有剩餘 ,其雙方剩餘財產 之差額,應平均分 配。但下列財產不 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 無償取得之財產

> > 0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 平均分配顯失公平 者,法院得調整或 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 ,不得讓與或繼承 。但已依契約承諾 ,或已起訴者,不 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 產差額之分配請求 權,自請求權人知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減時,夫或妻,打 透婚後財產,有類 婚姻關係存續,有 情務後,如有剩餘 有其雙方剩餘財產 之差額,應平均分 配。但下列財產不 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 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 平均分配顯失公平 者,法院得調整或 免除其分配額。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

- 一、新增第三項。
- 求權制度目的原在 保護婚姻中經濟弱 勢之一方,使其對 婚姻之協力、貢獻 ,得以彰顯,並於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 使弱勢一方具有 最低限度之保障。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 620 號解釋 , 夫妻剩餘財產分 配請求權, 乃立法 者就夫或妻對家務 、教養子女、婚姻 共同生活貢獻之法 律上評價,是以,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權既係因夫妻身分 關係而生,所彰顯 者亦係「夫妻對於 婚姻共同生活之貢 獻」,故所考量者 除夫妻對婚姻關係 中經濟上之給予,

有剩餘財產之差額	有剩餘財產之差額	有剩餘財產之差額	更包含情感上之付
時起,二年間不行	時起,二年間不行	時起,二年間不行	出,且尚可因夫妻
使而消滅。自法定	使而消滅。自法定	使而消滅。自法定	關係之協力程度予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以調整或免除,顯
起,逾五年者,亦	起,逾五年者,亦	起,逾五年者,亦	見該等權利與夫妻
<u> </u>		同。	「本身」密切相關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	而有屬人性,故其
		提案:	性質上具一身專屬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性,要非一般得任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意讓與他人之財產
		滅時,夫或妻現存	權。
		之婚後財產,扣除	三、或有論者主張剩
		婚姻關係存續所負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債務後,如有剩餘	之性質屬財產權,
		,其雙方剩餘財產	若賦予其專屬權,
		之差額,應平均分	對債務人及繼承人
		配。但下列財產不	保障不足,並有害
		在此限:	交易安全云云。惟
		一、因繼承或其他	此見解不僅對剩餘
		無償取得之財產	財產分配請求權之
		۰	性質似有違誤,蓋
		二、慰撫金。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依前項規定,	權本質上就是夫妻
		平均分配顯失公平	對婚姻貢獻及協力
		者,法院得調整或	果實的分享,不應
		免除其分配額。	由與婚姻經營貢獻
		第一項請求權	無關的債權人享有
	_	,不得讓與或繼承	,自與一般債權不

10

איוו	
]十	
了際	
各	
出偶	
累	
出偶	
]使	
事求	
:夫	
=)	
甚	
∄ —	
債	
了限	
:亦	
2債	
這	
制	
₫,	
出偶	
争心里	ĺ

立法院公報

第101巻

第81期 院會紀錄

	 Ţ		1	
		。但債權人或繼承		同;更違反債之關
		人主張顯失公平者		係相對性原則,尤
		,不在此限。		其是自 2007 年將
		第一項剩餘財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產差額之分配請求		權修法改為非一身
		權,自請求權人知		專屬權後,配合民
		有剩餘財產之差額		法第一千零十一條
		時起,二年間不行		及民法第二百四十
		使而消滅。自法定		二條之規定,實際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上造成原本財產各
		起,逾五年者,亦		自獨立之他方配偶
		可。		,婚後努力工作累
				積財產, 反因配偶
				之債務人代位行使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權而導致事實上夫
				(妻)債妻(夫)
				還之結果。更有甚
				者,由於民法第一
				千零十一條之「債
				權人」並未設有限
				制,造成實務上亦
				發生婚前債務之債
				權人向聲請法院宣
				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並代位求償之事,
				造成債務人之配偶
				須以婚後財產償還
L	 1		<u> </u>	

他方解前债務之現 泉,如此種注於婚 個別成 衛門下存績中 有解如真 有解如真 海。 四、现門數計會 一、现門數計會 一、现門數計 有權人數於 一、與門數計 有權人數於 一、與所 一、以 一、以 一、以 一、以 一、以 一、以 一、以 一、以	1		T		
違背現行法定財產制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績權相。 制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績權的。 有所有權權自己債務之精神。 四、現行民法第 244 條已對訴書人權訂 有權權對於為為意脫 產之夫妻所為為本體 可、法法則,, (權權,, 和國編和中, 在法律權中, 和國編和中, 和國編和中, 和國編和中,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他方婚前債務之現
制下,夫妻於婚姻 關係存權性保 有所有權能立合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象,如此種種均已
關係存繼中各自保有所有權權能並各自獨立負擔自己債務之精神。 四、現行民法第 244 條已到對許思意復權。 與內國國際主題,有權人對於思意的數產之夫實質行物撤之期。 產之夫實質行物撤回可依法律設計,以應債權人,其使第一人,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違背現行法定財產
有所有權權能並各自獨立負擔自己債務之精神。 四、現行民法第 244 條已對許書人權範, 有得數於是惡意脫產之夫妻所為之惡意 產之夫妻所為之惡。 (費之夫妻所為之無 (費之人) (資之) (資之) (資益) (資益)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制下,夫妻於婚姻
自獨立負擔自己債務之精神。 四、現行民法第 244 條已對許害債權訂 有得撤銷之規範, 債權人對於惡意脫 產之夫妻所為本如 價或法行便撤銷可 可依法行費撤銷可 可依法行費撤銷可 保障債權人,再使的 親屬編中,在任行使本 質上出於「夫妻共 同協力」而 計論於企分配該債權 ,不但對該過 ,不但對該過 ,不但對該過,更					關係存續中各自保
務之精神。 四、現行民法第 244 條已對詐害債權訂 有得撤銷之規範, 債權人對於惡意脫 產之夫妻實行為為如難 產之夫妻實質有為如難 可依法行使惟質可 保障債權人,其使實力 保障債權人,再使第 三人可代位不要 其出於「天妻共 同協力」而配請,權 不但對表過, 不但對表過,更 優殊架壓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有所有權權能並各
四、現行民法第 244 條已對詐害債權訂有得撤銷之規範,債權人對於惡意脫產之夫妻所為之無償或有償使撤銷官可依法行使撤銷官可以保障債權,,若於親屬編中代於「夫妻利」的以下,不但對該一人可代於「夫妻利」的財產分配請求權,不但對該債權人之保護太過,更有疊床架屋之疑。五、完養人可代代表數					自獨立負擔自己債
條已對詐害債權訂 有得撤銷之規範, 債權人對於惡意脫 產之夫妻所為之無 償或有償行為本即 可依法行使撤銷已可 保障債權人,若於 親屬編中,再使第 三人口代位 大妻共 同協力」而已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 ,不但對該債權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務之精神。
有得撤銷之規範, 債權人對於惡意脫 產之夫妻所為之無 價或有償行為本即 可依法行使撤銷權 ,法律設計實已可 保障債權人,若於 親屬編中,再使第 三人可代位行使本 質上出於「夫妻共 同協力」而生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四、現行民法第 244
信權人對於惡意脫產之夫妻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本即可依法行使撤銷權,法律設計實已可保障債權人,若於親屬編中,再使第三人可代位行使本質上出於「夫妻共同協力」而生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但對該債權人之保護太過,更有疊床架屋之疑。五、再者,近代法律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條已對詐害債權訂
產之夫妻所為之無 償或有償行為本即 可依法行使撤銷權 ,法律設計實已可 保障債權人,若於 親屬編中,再使第 三人可代位行使本 質上出於「夫妻共 同協力」而生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有得撤銷之規範,
價或有價行為本即可依法行使撤銷權 ,法律設計實已可 保障債權人,若於 親屬編中,再使第 三人可代位行使本 質上出於「夫妻共 同協力」而生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債權人對於惡意脫
可依法行使撤銷權 ,法律設計實已可 保障債權人,若於 親屬編中,再使第 三人可代位行使本 質上出於「夫妻共 同協力」而生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產之夫妻所為之無
,法律設計實已可 保障債權人,若於 親屬編中,再使第 三人可代位行使本 質上出於「夫妻共 同協力」而生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償或有償行為本即
保障債權人,若於 親屬編中,再使第 三人可代位行使本 質上出於「夫妻共 同協力」而生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				可依法行使撤銷權
親屬編中,再使第 三人可代位行使本 質上出於「夫妻共 同協力」而生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法律設計實已可
三人可代位行使本 質上出於「夫妻共 同協力」而生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保障債權人,若於
質上出於「夫妻共 同協力」而生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親屬編中,再使第
同協力」而生之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三人可代位行使本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質上出於「夫妻共
,不但對該債權人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同協力」而生之剩
之保護太過,更有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豐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不但對該債權人
五、再者,近代法律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之保護太過,更有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
義,演變至權利相					變遷從權利絕對主
				_	義,演變至權利相

庭失和或破裂,夫

對化、社會化的觀 念,法律對權利之 保障並非絕對,倘 衡平雙方法益,權 利人行使權利所能

_	ì	
)	

	1	1	
			妻離異、子女分離
			等情況亦不斷發生
			,產生更多的社會
			問題,使國家需花
			費更多資源與社會
			成本以彌補。2007
			年之修法,顯然為
			前述債權人權利濫
			用大開方便之門,
			為滿足少數債權人
			,而犧牲家庭和諧
			並讓全民共同承擔
			龐大社會成本,修
			法後所欲維護之權
			益與所付出之代價
			顯有失當。
			六、又參酌日本夫妻
			財產制立法例,法
			定財產制僅於離婚
			時由夫妻協議或訴
			請法院分配財產,
			並無類似台灣債權
			人得聲請宣告改用
			分別財產制後再代
			位請求剩餘財產差
			額分配之規定,甚
			至縱使夫妻之一方
			聲請個人破產,因

	•		
			非離婚,故亦無財
			產分配之問題。
			七、是以,仿民法第
			一百九十五條第二
			項之規定,修正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為專屬於配偶一方
			之權利,增訂第三
			項,僅夫或妻之一
			方始得行使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但
			若已取得他方同意
			之承諾或已經向法
			院提起訴訟請求者
			,則可讓與或繼承
			٥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
			移列為第四項。
			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
			提案:
			一、本條增列第三項
			٥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
			求權雖具有財產權
			之性質,但仍須以
			一定身分存在為前
			提,如無夫妻配偶
			之身分不得行使該

Г	T		
			權利,故如同繼承
			權為一身專屬權;
			又剩餘財產分配請
			求權既具有身分權
			的特質,配偶之人
			格權尤須尊重,倘
			承認第三債權人可
			代為行使權利,則
			將剝奪配偶基於人
			格身分是否行使該
			權利的自由,而有
			違身分專屬性之原
			則。
			三、又剩餘財產分配
			請求權雖以財產上
			之利益為內容,然
			生存配偶相較於其
			他繼承人,或夫妻
			之間皆可能有自己
			的想法對於是否行
			使該等權利。且從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權規範目的觀之,
			本在於維護夫妻於
			該制度下的平等地
			位,以提供其公平
			發展機會,應將之
			論為夫妻之一身專

屬權,不得繼承。 蓋其繼承執知和 個無經之存配偶。故 增列本項。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 提案。 禮權人為權所 過夫妻行便利餘好百 過方。為所被 不利謝。 是不不明謝。 是不不不明 是不不不明 是一、所 一、所 委員之 之4 人提來條文對 之4 人提來條文對 表語明輔三,文字 之4 人提來條文對 之2 人是與輔之, 之2 人是 之2 人。 之2 人。 之3 人。 之3 人。 之4 人。 之4 人。 之4 人。 之5 人。 之6 人。 之6 人。 之7 人 之7 人。 之7 人 之7 人 之7 人。 之7 人 之7 人 之	 		
個無意義,而卻有 密於生存配偶。故 增列本項。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 提案: 避免債權人整權權所強 過夫妻行使剩餘財態 為」為原理(應 權人或繼承人主張的限 等一、以昭公允。 審查 一、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演之美女等 24 人提案所之,文等 24 人提案所之,文等 24 人提案所之,文等 24 人提案所之,文等 24 人提案所之,文章 24 人提案所之,文章 更正為主張,對解 表說明權三,文或 有論者書張、報 看論者書張、權之性 質屬財專屬權、對解 是與解文學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與 是			屬權,不得繼承。
客於生存配偶。故 增列本項。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 提案: 避免債權人濫權而強 追夫妻行使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權,遂與或繼 承」為原則,人主張與 失公者,不在此 以」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必等 24 人提案餘之對照 表說明欄三,三、餘財 表說明欄一,三、三、餘財 養說明欄一,三、一、 實面 有論者主張來權之 有論者主張來權之 質屬財產權,對領 養所財產權,對領			蓋其繼承對死往配
增列本項。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 提案: 避免債權人產權而強迫夫妻行權一人產權而強迫夫妻行權,營修的人產人,是數可以則則,但是數國人主張則,但是數國人主張則,是可以則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之之。 審查會 一、以以以之人,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偶無意義,而卻有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 提案: 避免債權人濫權而強 過夫妻行權,遂與或繼 承』為原則, 為「不得數,但 權人或繼承人主張與 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 表說明欄三三、欽 有論者主張爾之主 至明極之 至明之 至明之 至明之 至明之 至明之 至明之 至明之 至明			害於生存配偶。故
提案: 避免債權人濫權而強迫夫妻行使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權,遂修訂為「『不得讓與或繼承」為原則,但張顯大之平在此限」」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少等 24人提案通美文等 24人提案通美文等 24人提案施支等 24人提索通表說明欄三,文文或有論者主張來數可有論者主張來數性質屬財產權,考試數財產分配請來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增列本項。
避免債權人濫權而強 迫夫妻行使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權,遂修訂 為「『不得讓與或繼 承。為原則,但『顧 權人或繼承,不在此限 』」以昭公允。 審查: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人提案通美女等 24人提案通美女等 24人提案通美文等 24人提案的明欄三,文或 表說明欄三,文或 有論計求權之 質屬財產權,對質 質屬財產權,對價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
迎夫妻行使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權,遂修訂 為「『不得讓與或繼承」為原則,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限」」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人提解通。之4、持獨嗣三、三、將委員尤美文等 更正為主張刺餘財欄一下。 更正為主張刺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對實屬權,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提案:
分配請求權,遂修訂為「『不得讓與或繼承」為原則,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文等 24人提案條文對照表說明編:「三、教明編:「三、文,或有論者主張賴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避免債權人濫權而強
為「『不得讓與或繼承』為原則,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三,文文 更正為:「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迫夫妻行使剩餘財產
承』為原則,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三,文字 更正為:「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分配請求權,遂修訂
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人提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三,文字 更正為:「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為「『不得讓與或繼
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 表說明欄三,文字 更正為:「三、或 有論者主張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 質屬財產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價 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承』為原則,但『債
』」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人提案條文對照 表說明欄三,文字 更正為:「三、或 有論者主張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 質屬財產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債 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 表說明欄三,文字 更正為:「三、或 有論者主張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 質屬財產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債 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 表說明欄三,文字 更正為:「三、或 有論者主張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 質屬財產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債 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以昭公允。
24 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 表說明欄三,文字 更正為:「三、或 有論者主張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 質屬財產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債 性人及繼承人保障			審查會: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 表說明欄三,文字 更正為:「三、或 有論者主張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 質屬財產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債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 表說明欄三,文字 更正為:「三、或 有論者主張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 質屬財產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債			24 人提案通過。
表說明欄三,文字 更正為:「三、或 有論者主張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 質屬財產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債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更正為:「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 <u>權</u> 人及繼承人保障			
有論者主張剩餘財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 質屬財產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債 <u>權</u> 人及繼承人保障			
產分配請求權之性 質屬財產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債 <u>權</u> 人及繼承人保障			
質屬財産權,若賦 予其專屬權,對債 <u>權</u> 人及繼承人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予其專屬權,對債 權人及繼承人保障			
<u>權</u> 人及繼承人保障			
不足,並有害交易			
			不足,並有害交易

			安全云云。,
			婚後努力工作累積
			財產,反因配偶之
			債權人代位行使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而導致事實上夫(
			妻)債妻(夫)還
			之結果。,造
			成實務上亦發生婚
			前債務之債權人向
			<u>法院聲請</u> 宣告改用
			分別財產制並代位
			求償之事,造成債
_			務人之配偶須以婚
18			後財產償還他方婚
			前債務之現象,
			。 」